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4〕266号

申请人：许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凯翔路3号市场监管综合服务大楼。

法定代表人：郑康，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6月11日作出的《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穗南市监复〔2024〕XX号）（下称涉案告知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涉案告知书，责令限期内重作。

申请人称：

申请人因被投诉举报人广州XX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被投诉举报人）向本人手机号发送短信息，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

告法》相关规定，侵扰本人安宁权，遂通过 EMS 邮寄投诉举报信至被申请人，邮件号 8909931XXXXXX，诉求为赔偿、查处、奖励。被申请人于 6 月 11 日作出涉案告知书，申请人不服，遂复议，具体理由如下：

1. 对于涉案告知书的第一项答复。申请人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条、第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之规定，被申请人对该投诉举报内容负有法定职责，被申请人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

2.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九条、第十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当组织调解但未组织调解，未依法履职，程序违法。

综上，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望复议机关依法纠正。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申请人的投诉事项不符合受理条件，被申请人作出涉案投诉事项不予受理的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

（一）根据《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被申请人并非涉案投诉事项的行政主管部门，无处理涉案投诉事项的相应职权。

根据《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经查，被投诉举报人具有提供电信业务的资质，许可证编号为“B2-XXXXXX”，业务种类为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其码号资源为1068XXXX。另查明，“【XXXX】”这款游戏的开发者为深圳市XX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XXXXXX）。据此，被投诉举报人应属于短信息服务提供者，而非短信息内容提供者。对于短信息服务提供者未经用户同意发送短信息行为的监管，属于电信管理机构的职责范围。因此，被申请人并非涉案投诉事项的处理主体，无处理该事项的职权，被申请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对该投诉事项不予受理，于2024年6月11日作出涉案告知书，并于2024年6月12日通过EMS（邮件号：1236578XXXXXX）邮寄的方式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其投诉事项的决定及告知申请人根据《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向相关部门反映，申请人于2024年6月14日签收该邮件，程序合法。

（二）关于申请人提出被申请人对被投诉举报人违反广告法的行为具有监管职责的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根据申请人投诉举报时提供的短信截图以及被申请人所查得的有关信息显示，被投诉举报人具有提供电信业务的资质，

是短信息服务提供者，且申请人提交的材料无法证明被投诉举报人属于短信息内容提供者，亦无法证明被投诉举报人通过发送短信介绍自己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其主张被投诉举报人违反广告法的相关规定，认为被申请人对其反映事项具有监管职责的理由依据不足。

（三）申请人反映的投诉事项不能证明其与被投诉举报人之间存在消费者权益争议，被申请人不予受理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条，《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案中，根据申请人投诉举报时提供的短信截图显示，被投诉举报人向申请人发送的短信内容为“【XXXX】两周年‘三国鼎立’剧本上线，限时签到送16抽、天级名臣及华服！季汉能否成功北伐？曹魏能否制衡权臣？东吴能否肃清内患？是遵循历史，还是逆天改命？请阁下前来《无悔华夏》<https://whhx.XXXXXX.com> 谋定乾坤！还有全新回合制玩法，跳过战斗，轻松游戏！拒收请回复R”，该截图无法证明申请人与被投诉举报人之间存在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关系，也不能证明申请人与被投诉举报人之间存在消费者权益争议，被申请人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符合规定。

（四）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行政调解职责，程序违法的理由不成立。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的

规定，关于投诉事项的行政调解处理是在投诉事项受理之后的程序，且还须遵循自愿原则。本案中，因申请人的投诉事项不属于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与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的情形，不属于投诉事项的受理范围，故被申请人对该投诉事项的行政调解无法定职责且不具有开展行政调解的现实可能性。综上，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行政调解职责，程序违法的理由不成立。

二、被申请人已将申请人的举报事项转送至有处理权限的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并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已履行完毕相关行政职责。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南沙区等地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19〕113号）的规定，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在南沙区范围内行使20个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处理相关的举报事项，被申请人不具备对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线索的处理权限。因此，被申请人于2024年6月11日作出《举报转办告知书》（穗南市监转办〔2024〕XX号），同日通过OA转送至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后以EMS邮寄的方式送达涉案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已将其举报线索转送至有处理权限的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据此，被申请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将举报线索转送至有权处理的部门并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已履行完毕相关行政职责。

综上，被申请人已依法处理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作出的涉案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被申请人已履行完毕相关行政职责，请复议机关依法维持。

本府查明：

2024年6月7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通过邮寄提交的《投诉举报（履职申请）书》等材料。《投诉举报（履职申请）书》载明：“投诉举报人：许XX。被投诉举报人：广州XX科技有限公司。事实与理由：本人于2024年3月22日收到106851448932XXXXXX发送广告，其未经本人同意发送广告，涉嫌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本人为维护自身权益，请求行政机关处置加害人法律责任，收集民事权益救济的证据，提出投诉举报。本投诉举报诉求为赔偿20000、查处、奖励。”申请人一并提交的短信截图显示：3月22日，号码106851448932XXXXXX发送了一则短信，内容为“【XXXX】两周年‘三国鼎立’剧本上线，限时签到送16抽、天级名臣及华服！季汉能否成功北伐？曹魏能否制衡权臣？东吴能否肃清内患？是遵循历史，还是逆天改命？请阁下前来《无悔华夏》<https://whhx.XXXXXX.com>谋定乾坤！还有全新回合制玩法，跳过战斗，轻松游戏！拒收请回复R”。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截图显示：1. 码号“1068XXXX”的使用单位为广州XX科技有限公司；2. 广州XX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种类为“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

服务)”；3. “【XXXX】”的主办单位名称为深圳市 XX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1 日，被申请人作出《举报转办告知书》（穗南市监转办〔2024〕XX 号），将被投诉举报人涉嫌违法违规的举报线索转送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2024 年 6 月 11 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告知书，载明：“许 XX：我局已收到你关于广州 XX 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诉举报，现将处理情况告知如下：一、针对投诉事项，根据《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不属于我局职能范围，同时你反映的事项不能证明与被投诉人之间存在消费者权益争议，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和第三项的相关规定，我局不予受理。建议你根据《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向相关部门反映。二、针对举报事项，因我局不具备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举报线索的调查处理职权（详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南沙区等地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现已将你的举报线索转送至有处理权限的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后续进展情况及处理结果详询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电话：020-3468XXXX）。特此告知。”2024 年 6 月 14 日，被申请人将涉案告知书邮寄送达申请人。

另查明，被投诉举报人广州 XX 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南沙区 XX 路 XX 号自编 X 栋 XX1-XX2 房 AXXX，经营范围为基础电信业务等。

2024年6月18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告知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申请人提交的《投诉举报（履职申请）书》、短信截图，被申请人提交的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截图、《举报转办告知书》（穗南市监转办〔2024〕XX号）、《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穗南市监复〔2024〕XX号）及送达材料等。

本府认为：

一、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提出的投诉事项进行处理的法定职权。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投诉由被投诉人实际经营地或者住所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本案中，被投诉举报人的住所地属于被申请人管辖范围，因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事项具有进行处理的法定职权。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

（一）被申请人不予受理申请人的投诉事项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

管理总局令第 61 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本办法所称的投诉,是指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与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解决该争议的行为。”第十四条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第十五条规定:

“投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受理: ……

(三)不是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或者不能证明与被投诉人之间存在消费者权益争议的;……”《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二)短信息服务提供者,是指提供短信息发送、存储、转发和接收等基础网络服务,以及利用基础网络设施和服务为其他组织和个人发送短信息提供平台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包括但不限于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业务和移动通信转售业务经营者) ……” 本案中,首先,根据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供的投诉材料显示,被投诉举报人向申请人发送了一条商业短信,该短信无法证明申请人为生活消费需要而与被投诉举报人建立了商品或服务的消费交易关系;其次,申请人投诉被投诉举报人非法向其发送商业短信,而依据《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被投诉举报人应属于该条规定的短信息服务提供者,而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所规定的经营者,故被申请人认为申请

人与被投诉举报人之间的纠纷不属于消费者权益争议，不予受理申请人的投诉事项，合法有据。被申请人于2024年6月7日收到投诉材料，于2024年6月11日作出不予受理告知，程序合法。

（二）被申请人将举报事项移送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合法有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南沙区等地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19〕113号）第二条规定：“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具体职能如下：（一）行使工商行政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与上述行政处罚权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由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行使。相关行政执法权由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集中行使后，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再行使……”本案中，申请人请求对被投诉举报人涉嫌未经其同意向其发送广告的行为进行查处，依照上述规定，该举报事项不属于被申请人的法定职责。被申请人作出《举报转办告知书》（穗南市监转办〔2024〕XX号），将该举报事项转送至有处理职权的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并告知申请人转送处理情况，已履行法定职责，依法有据。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穗南市监复〔2024〕XX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